

臺中市第 109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中國醫藥大學多功能體育(含學生活動中心)(甲棟)及推廣教育中心(乙棟)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大鵬路目前有機車違停問題，請說明校內停車需求是否能充份滿足或有其他原因，若有不足請再考量其他配套措施？
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處標示不明確，請補充標示停車場出入口寬度、坡度、轉彎半徑、機車動線及汽機車格尺寸。
3. 本案基地尚有第一期及其它分期開發，請將各期汽機車供需等內容整合在一張表格以利審視。
4. 推廣教育中心一樓設置有裝卸車位，請確認綠色鋪面是否可供車輛通行。

二、 交通規劃科：

1. 多功能體育館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經貿路，是否有實體分隔，請補充說明。
2. 推廣教育中心地下停車場，B3 無障礙車格設置請靠近梯廳，另請以列表說明此兩館各樓層停車格位數，以利檢視。

三、 交通工程科：

1. 目前基地一期已有學生進駐上課，大鵬路人行道上有機車違規停放，請確認停車需求是否足夠，若不足是否將基地內停車位整合調度使用，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2. 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大眾運輸使用比例略高，請確認是否過於樂觀。

四、 運輸管理科：

1. P.4-4 有關圖 4.2-1 中，汽車、機車及裝卸車之進出車輛動線交織情形，建請研擬配套安全措施，避免車輛交織危險。
2. 請說明本案裝卸車進出時間。

五、 停車管理處：

1. 附錄二圖說推廣教育中心(乙棟)停車場圖說請修正各樓層匝道車道寬度(依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達 6.5 公尺以上)。
2. 請補充多功能體育館未來是否對外開放。

3. 目前水滴校區機車位有不足之現象，請檢討確認。

六、艾委員嘉銘：

1. 多功能健身空間、演講廳、法式餐廳，請確認是否有對外營業，如果部分開放營業，仍應將衍生停車需求納入。
2. 未來校本部遷到水滴，有多少師生會到水滴，請說明。
3. 不同期開發規模及停車供需，請列表彙整說明。
4. 經貿路的汽機車出入口對經貿路影響較大，請再檢討。
5. 信平路停車場出入口退縮 12 公尺是否含開放空間，請再敘明。
6. 目前大鵬路機車停車問題應納入檢討，停車問題要內化。

七、楊委員宗璟：

1. 由第 3-26 與 3-27 頁，看出部分路口服務水準已在 E 級以下，亟待積極之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衝擊。
2. 第 4-2 頁，請說明，法定之親子停車位、低碳停車位，是否為 0。
3. 第 4-4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又不同樓層之彎道寬度是否符合會車需求，請補充說明。另外，圖形右下角，允許左進左出，亦請說明交通管制方式以確保安全。
4. 第 3-5 頁，機車 PCE0.3 有低估，請調整為 0.5 之後重新計算後述相關表格之 PCU 數字(P.3-6~P.3-28)。
5. 第 3-25 頁起，表 3.5-5、3.5-6 與 3.5-7、3.5-8 此兩表與後述第 3-28 頁之圖 3.5-1 及圖 3.5-2 相關數字不一致，請改正成前後一致。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兩棟使用樓層請分別列出以利審視。
2. 請將各期停車需供列表，並檢視停車需求是否可充分滿足，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3. 建議於適當位置設置公車動態資訊，以提供即時資訊給使用者。
4. 請簡化停車場圖說以呈現交評審查重點項目。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

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鉅恆建設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28、29、3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住宅店鋪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再補充周邊開發案並納入服務水準分析。
2. 本案設置機車位數量有 2 種不同數據(433、458)，請再釐清並進行修正。
3. 請說明本案未來辦公室車位於下班時段或假日，有無開放供外部民眾停放之可能，若有開放如何管理？另請依規向停管處申請營業登記證。

二、 交通規劃科：

1. B1 汽車停車場身障格位(編號 439、440)設置於車道口不利身障人士停放，請再調整。各樓層無障礙車格之設置請靠近梯廳。
2. P.4-9 表 4.4-1 停車空間配置，請補充無障礙機車位置及數量。

三、 運輸管理科：

1. P.4-10 有關圖 4.4-1 意見如下：請標示無障礙機車之圖例及長寬尺寸。
2. 有關機車與汽車動線交織部分，建請實體分隔，避免交織情

形。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8，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公車 10 公里免費有新政策，請確認並更新。
2. P.2-30，部分路線依據不同之端點，起訖時間各有不同，請分別列出。

五、艾委員嘉銘：

1. P.3-5 表 3.1-4 昏峰小時進入計 88PCU，應少算 6PCU，請更正。
2. P.4-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應有不同出入口對道路服務水準的分析，哪一出口影響較小。出口與環境的關係如陽光、東北季風、出入安全。
3. 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除棄土資源回收之工程車行駛路線外，請補充灌漿、鋼筋大型吊車可能佔用道路問題及停放位置。
4. P.4-10，自行車位(電動機車)圖例長寬標示請一致。
5. P.3-4 基地員工與辦公室用詞應統一。

六、楊委員宗璟：

1. 第 3-7 頁，請說明法定停車位如何算出。
2. 第 4-7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3. 第 4-10 頁起，不同樓層之彎道寬度是否符合會車需求，請補充說明。又地下一層，汽機車之動線是否隔離，請補充說明。又法定之親子停車位、低碳停車位，是否設置以及有設置時之位置，亦請補充說明。
4. 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動線有衝突，請設法提早預告車輛進出場注意，以及機車進場注意。
5. 請補充說明第 3-6 頁，每戶規劃 1 席汽車位及 1 席機車位之合理性。(例如每戶之坪數以及人口結構、年齡分配之狀況)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本案自設停車位數量較多，請說明是否有其他用途，如開放外部使用之可能。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逢甲大學水湳校區共善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現有停車場停車狀況是否滿場或有餘裕空間？是否可將施工期間臨時停車場保留繼續作為第一期停車空間，後續可作為第二期開發之停車空間。
2. 凱旋七路拓寬工程涉排水溝及路面洩水坡度調整，請補充說明預計交由哪個單位辦理。
3. 未來基地內道路臨凱旋七路/西安街號誌化路口處之道路配置，請依交通工程相關規範內容設置。

二、 交通規劃科：

1. P.4-10 圖 4-8 機車與汽車區間是否有實體分隔，圖中機車動線可跨越到汽車停車區是否誤植，請再確認。
2. P.5-2 施工車輛動線部分，進場動線有行經凱旋八街再進入基地，但圖說中卻無行駛該路段，請確認修正。

三、 交通工程科：機車出入口處之標誌標線設計請更加注意，避免汽車誤闖。

四、 運輸管理科：

1. P.4-11 有關圖 4-9 中，就機車出入口緊鄰十字路口部分，請檢視是否符合規定，及建請加強補充說明其必要性與安全評估相關因應措施。

2. P.4-15 有關圖 4-12 中，建請補充車格尺寸。
-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倘施工期間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部分，請於施工 14 日前通知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受影響客運業者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並於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 六、停車管理處：P.1-1 請說明學校附設實習商店是否對外開放。
- 七、艾委員嘉銘：
1. 基地開發衍生的停車需求應內化。
 2. P.4-6 車道配置為何？是西向一車道、東向二車道(1-1 說明)，或西向二車道、東向一車道(圖示)。
 3. 凱旋路之基地退縮後其二段左轉位置及配置。
 4. 施工期間凱旋路之行人動線規劃應說明。
 5. 施工車輛由凱旋路之進出，應規劃足夠的儲車空間。
 6. 二期開發前之停車可否設置臨時停車場，解決停車不足問題。
 7. 請補充說明原校地及本次新開發校地之行車動線。
- 八、楊委員宗璟：
1. 由第 3-14 頁，看出部分路口服務水準已在 E 級，亟待積極之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衝擊。
 2. 第 4-9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3. 第 4-11 頁，圖形上方，允許左進左出，請說明交通管制方式以確保安全。又法定之親子停車位、低碳停車位，是否設置以及有設置時之位置，亦請補充說明。
 4. 機車停車需付停車費，若有違規停車，影響交通且問題無法內化，需有良好管制措施。
-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分三階段開發，請於圖說搭配文字加強說明以利檢視。
 2. 請補充說明未來開發第二期之停車空間如何規劃。
 3. 建議於適當位置設置公車動態資訊，以提供即時資訊給使用者。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

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